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太睿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諭

相 對 人 蕭台甄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11964號、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5分之4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。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相對人則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5,295元，扣除聲請人減縮部分之165元，為5,130元（計算式：5,295元－165元＝5,130元）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參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| 計 算 書 |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|
| 項     |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530元 | 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5,295元 | 由相對人預先繳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| 8,825元 | 第一審訴訟費用3,53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4/5即2,824元，聲請人負擔1/5即706元。第二審訴訟費用5,295元，除減縮部分即165元外，由相對人負擔4/5即4,104元，聲請人負擔1/5即1,026元。綜上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6,928元，聲請人負擔1,732元。 |

02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馬正道